东山县自来水价格调整定价成本监审结论

根据相关规定，我局对福建水投集团东山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经营者）2020-2022年三年的供水成本实施监审。为了客观、公正反映供水成本，我局委托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选中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福建水投集团东山水务有限公司开展成本监审，该事务所于2023年12月出具成本监审报告（中榕建核字[2023]第0358号）。现将成本监审结论公开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福建水投集团东山水务有限公司，系东山县人民政府与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合作，2015年1月合作公司正式运营。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.41亿元，其中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%；东山县供水有限公司持股49%。经营范围为原水供应，自来水供应；污水处理及排放。公司设有综合管理部、党群管理部、财务管理部、生产管理部、工程管理部、营业管理部、项目管理部、化验中心。

红旗水库是东山唯一水源地，2022年之前红旗水库的水主要来自云霄县杜塘和峰头两个水库。自2022年开始，岛外引水由第二水源工程PPP项目开始应急供水，红旗水库的水主要来源于诏安县龙潭水库。

二、成本监审原则和依据

（一）监审原则

遵循公平、科学、规范、效率的原则。

（二）监审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

3.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2021年第45号令）；

4.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》（CJJ92）；

5.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财政、税收相关法律法规；

6.其他相关的行业管理规定；

7.2020-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；

8.福建水投集团东山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等。

三、成本监审程序

委托第三方：收集成本资料、实地监审、形成初步审核结论、反馈意见、出具成本监审报告。

四、成本监审的方法和内容

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审核、采用实地调查、查验、询问、测算、分析性复核等方法。

五、成本审核结论

1核定经营者2022年供水总量为2253.00万m^3，供水定价总成本共计4106.47万元，核定单位定价成本1.82元/吨。

2、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为16861.31万元。

六、供水定价成本构成核定情况

1、供水量和管网漏损率。2022年供水量和管网漏损率申报数分别为2217.59万m^3和11.41%，核定数分别为2253万m^3和10%，供水量核增35.41万m^3，管网漏损率核减1.41%。

2、供水定价总成本和单位定价成本。2022年度成本监审的原水费单位成本0.2908元/吨。供水定价总成本申报数为5725.62万元，核定数为4106.47万元，核减1619.15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固定资产折旧费申报数为727.93万元核定数为 707.70万元，核减 20.23万元；

（2）无形资产摊销申报数为 61.45万元，核定数为60.50万元，核减 0.95万元；

（3）运行维护费申报数为4936.24万元，核定数为 3389.85万元，核减 1546.39万元；

（4）其他收益：政府补贴直接冲减成本申报数为 0元，核定数为51.58万元（抵减项），核增51.58万元

（5）单位定价成本申报数2.58元/吨，核定数1.82元/吨，核减0.76元/吨。

3、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

核定经营者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为16861.31万元，其中：

固定资产净值 13817.47 万元，无形资产净值 2446.00 万元，营运成本为 597.84 万元。

详细核定情况及核增核减理由见附表。

附：1、《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》

2、《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明细表》

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4 月 9 日

附

1、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申报数	核增（+） 核减（-）数	核定数	定价依据	核增核减理由
取水量(万吨)	2,583.71		2583.71	最后一年确定	按45号令核定
自用水率（%）	3.11%		3.11%		
供水量	2,503.33		2503.33		
漏损率（%）	11.41%	-1.41%	10%	按企业提供的申报测算数据	实际漏损率超过10%，一律按10%核定。
核定供水量(万吨)	2,217.59	35.41	2253.00	按45号令计算	
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净值	143,187,008.01	-5,012,296.81	138,174,711.20	最后一年确定	按45号令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计算
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净值	24,459,975.99	-	24,459,975.99	最后一年确定	
可计提收益的运营资本	8,227,075.69	-2,248,672.51	5,978,403.18	监审年平均值	
一、固定资产折旧费	7,279,277.01	-202,248.56	7,077,028.45	最后一年确定	
二、无形资产摊销额	614,465.48	-9,509.79	604,955.69	最后一年确定	
三、运行维护费	49,362,454.15	-15,463,927.98	33,898,526.17		
（一）原水费	9,316,375.76	-1,802,428.47	7,513,947.29	最后一年确定	按合理性和相关性原则
（二）外购成品水费					
（三）动力费	4,992,499.86	-680,619.29	4,311,880.57	监审年平均值	
（四）材料费	1,344,735.86	-402,232.95	942,502.91	监审年平均值	
（五）修理费	799,925.09	314,110.70	1,114,035.79	监审年平均值	
（六）人工费	23,165,349.23	-5,212,459.55	17,952,889.67		
1、工资总额	16,166,714.79	-4,911,868.33	11,254,846.46	核定数	按45号令核定职工人数及薪金
2、职工福利费	1,302,780.26	-	1,302,780.26	最后一年确定	
3、社会保险费	3,015,105.16	-122,609.62	2,892,495.54	核定数	
4、住房公积金	1,406,191.00	-55,609.42	1,350,581.58	核定数	

5、工会经费	325,167.44	-100,070.50	225,096.94	核定数	
6、职工教育经费	16,148.00	-	16,148.00	最后一年确定	
7、劳务费	348,198.58	-	348,198.58	最后一年确定	
8、补充保险	585,044.00	-22,301.68	562,742.32	核定数	
（七）其他运营费用	9,743,568.35	-7,680,298.42	2,063,269.94		
1、生产经营类费用	327,559.91	5,198.94	332,758.85		
（1）水质检测和监测费	258,539.10	7,926.75	266,465.85	监审年平均值	
（2）代收手续费	69,020.81	-2,727.81	66,293.00	监审年平均值	
（3）计量器具检定与更换费					
2、管理类费用	1,229,304.65	-282,529.81	946,774.85	监审年平均值	
（1）办公费	278,637.07	-50,989.72	227,647.35		
（2）会议费					
（3）水电费					
（4）租赁费	529,264.20	-116,141.67	413,122.53		
（5）物业管理费					
（6）差旅费	44,189.00	-2,674.52	41,514.48		
（7）业务招待费	16,003.49	1,272.80	17,276.29		
（8）绿化费	115,971.00	-66,564.19	49,406.81		
（9）清沙清淤费					
（10）汽车费用	182,172.89	-30,586.73	151,586.16		
（12）运输费	56,500.00	-15,624.26	40,875.74		
（13）安全管理生产费	6,567.00	-1,221.52	5,345.48		
3、相关税金	174,759.34	-59,365.74	115,393.60	最后一年确定	
（1）车船使用税	-	-			
（2）房产税	46,304.28	-15,729.56	30,574.72		
（3）土地使用税	111,217.28	-37,780.51	73,436.77		
（4）印花税	17,237.78	-5,888.67	11,382.11		
4、其他费用	8,011,944.45	-7,343,601.81	6,683,425.65	监审年平均值	
（1）低值易耗品	152,885.30	-60,037.59	92,847.71		

（2）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		37,134.60	37,134.60		
（3）劳动保护费	412,856.32	-84,425.42	328,430.90		
（4）聘请中介机构费	64,000.00	-10,236.60	53,763.40		
（8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	77,614.73	-10,606.50	67,008.23		
（9）其他	400,971.65	-311,813.85	89,157.80		
（10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107,786.07	-107,786.07			按45号令规定剔除
（11）财务费用	2,183,121.40	-2,183,121.40			按45号令规定剔除
（12）其他业务成本	4,612,708.98	-4,612,708.98			按45号令规定剔除第三产业成本
四、核减项：其他收益	-	515,771.25	515,771.25	监审年平均值	政府补助项目冲减成本
五、供水定价总成本	57,256,196.64	-16,191,457.58	41,064,739.06		
六、单位供水定价成本(元/吨)	2.58		1.82		

2、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金额（元）
（一）	固定资产净值	138,174,711.20
（二）	无形资产净值	24,459,975.99
（三）	营运资本	5,978,403.18
合计：		168,613,090.37